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6872-0001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141-JC-01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
委托单位: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7 月)有组织废气固化飞灰仓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.Ltd.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 无骑缝章无效,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(CMA 章) 或资质认可标志 (CNAS 章) 的报告,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,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 涂改无效; 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 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,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。
6.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,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(全文复制除外);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9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地 址: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 (龙泉驿区) 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B1-2 栋 5 层 03、
04 号, 4 层 03 号

邮政编码: /

电 话: 028-84869341

投诉电话: /



检 测 报 告
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141-JC-01

WSC-E-TR-073 C/2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编号	SGF214		
委托单位	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		
受检单位	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		
项目名称	2025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7 月)有组织废气固化飞灰仓		
委托方式	采样检测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日期	2025.07.16	检测周期	2025.07.16 ~ 2025.07.23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4		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 2025-07-25



检测报告
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141-JC-01

WSC-E-TR-073 C/2

第 2 页 共 3 页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方法检出限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			SGF214 001A00 1	SGF214 001A00 2	SGF214 001A00 3			
固化飞灰仓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GCJ-02(E:104.884891, N:29.187155)	2025.0 7.16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120	-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0176	<0.0188	<0.0188	20	-
结论	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范围内。							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

检测点位: 固化飞灰仓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
检测项目: 颗粒物				
采样时间: 2025.07.16				
参数	频次		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排气筒高度	28	28	28	m
大气压	96.3	96.3	96.3	kPa
截面积	0.0707	0.0707	0.0707	m ²
流速	4.4	4.7	4.7	m/s
动压	15	17	17	Pa
静压	-0.03	-0.02	-0.02	kPa
含氧量	/	/	/	%
烟温	41.3	41.7	41.8	°C
含湿量	4.86	4.86	4.86	%
烟气流量	1120	1196	1196	m ³ /h
标干流量	879	938	938	m ³ /h

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

附表 4 检测依据、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(1090F0619)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 ATX224R (1090L0284)

注: 用内插法计算 28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。

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报 告 结 束